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各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

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修订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霄峰、袁英红

2022年1月20日